

吉林全国保险公司牌照转让流程和费用

产品名称	吉林全国保险公司牌照转让流程和费用
公司名称	北京中财国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36.00/件
规格参数	地点:全国 类型:收转 费用:面谈
公司地址	朝阳区光华路22号光华路SOHO一期2单元1607
联系电话	17710232777 13681454772

产品详情

吉林全国保险公司牌照转让流程和费用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转让吉林全国保险公估牌照

保险公估发展至今，尚无统一的定义。对于“保险公估”的定义，从《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中对于保险公估机构的定义“保险公估机构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以及《共和国保险法》百二十九条“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来看，保险公估是指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立的对保险事故所涉及的保险标的进行评估、勘验、估损、理算等活动的行为。

保险公估行业市场前景非常大，现在很多机构收购保险经纪、代理、公估，希望把保险行业的三个牌照集齐，保险公估是一个比较新兴的行业，随着保险行业的飞速发展，保险公估也将迎来**的发展前景。

保险公估的程序：由于保险公估人的评估、结果关系到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问题，因此，我国《保险法》在百二十三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1、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都有权聘请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2、受聘进行评估和坚定的保险公估人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个人;但机构必须是依法设立的立机构，个人必须是具有法定的；3、保险险公估人应当依法公正的执行业务，评估应有据，符合程序，评估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保险公估人的评估和收取费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即可以双方约定，但应遵守保险法和价格法、合同法和有关财产评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